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入境旅游（韩国市场）营销推广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入境旅游（韩国市场）营销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甲方法定代表人：黄东升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联系人：郭亚星

联系电话：15838040323

乙方：上海中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翔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联系人：康少薇

联系电话：13453211014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入境旅游（韩国市场）营销推广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在韩国开展河南入境旅游营销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研发、线上及线下推广、渠道建设等。主要内容如下：

（1）主题线路产品开发和推广。考察并开发符合韩国游客需求的线路产品并在韩国发布、展示、推广。

（2）多渠道宣传推广。结合拍摄和采风等活动，在韩国多媒体渠道平台对河南文旅资源、线路产品、图文攻略等进行整合发布及宣传。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元）人民币。

2. 费用明细表见合同附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收到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 (¥ 692300 元) 人民币;

项目履约完成, 甲方收到项目总结及第三方评估报告并验收合格,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大写): 贰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 296700 元) 人民币。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中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71T1221

地址、电话: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18956271771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账号: 8110201013101605747

三、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搜集项目所需的资料, 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 履行验收手续,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甲方客户要求的, 甲方应当在项目成果发布后向乙方签署验收单,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 直至本项目正式上线。

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筹备及实施工作进行指导、提出意见或建议, 甲方对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有审核、修改、决策权。

3) 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审核项目内容, 除乙方原因外, 甲方对已经确定的内容要求乙方返工时, 甲方应就乙方因返工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按时向甲方汇报每个阶段的内容, 提前汇报工作方案, 分阶段进行工作总结汇报, 提供所有需由甲方审核确认的资料。

- 2) 乙方应对其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诺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修改意见免费修改。
- 3) 乙方负有对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应保证项目的呈现语言为中韩双语，译文通顺畅达，优美自然。
- 5) 乙方应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各项内容，接受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的质量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制作内容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若乙方发布的内容对任何第三方造成侵权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使用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刊发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应保证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若甲方提供发布的内容造成对任何第三方侵权的，乙方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三)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视频成果的知识产权：

1. 涉及到的双方各自提供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并不因本次合作而发生任何形式的转移，仍归原所有人所有。除本合同项目履行外，未经权利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 合同期限内双方共同创作产生的原创视频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

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15日

2. 履行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履行

3. 履行地点: 韩国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或未能按照约定进度、服务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定进度、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等情形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

院，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上海中昂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6日

签字日期：2025年5月16日

以下附件

附件:

河南入境旅游(韩国市场)营销推广项目费用明细表

序号	招标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服务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旅游线路开发及配套活动	文旅专家邀请	三国文化主题线路研发	3	人	5	天	1,800	27,000
2		三国文化主题旅行商和媒体踩线	线路踩线交通	1	套	6	天	1,500	9,000
3			线路踩线餐饮	10	人	6	天	300	18,000
4			线路踩线住宿	10	人	6	天	500	30,000
5			三国文化主题旅行社产品配套推广	旅行社配套推广网站宣发	1	套	4	次	10,000
6		旅行社产品拍摄及设计		2	人	5	天	1,400	14,000
7		产品内容及后期制作		1	套	1	次	1,000	1,000
8		三国文化主题启动仪式及线路发布活动	现场搭建及制作	1	套	1	次	16,000	16,000
9			设计及物料制作费	1	套	1	次	26,000	26,000
10			文化体验产品购置	1	套	1	次	21,200	21,200
11			邮寄及通关费用	1	套	1	次	800	800
12			文化体验活动工作人员	4	人	2	天	1,400	11,200
13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	6	人	2	天	1,400	16,800
14			摄影摄像编辑	2	人	1	天	2,500	5,000
15			场地后期清理	1	套	1	次	1,000	1,000
16		“康养河南”产品开发推广及配套活动	“康养河南”高品质产品线路研发	3	人	5	天	1,800	27,000
17			体验团踩线交通	1	套	6	天	1,500	9,000
18			体验团踩线餐饮	30	人	6	天	300	54,000
19			体验团踩线住宿	30	人	6	天	500	90,000
20			旅行社配套推广网站宣发	1	套	4	次	10,000	40,000
21			旅行社产品拍摄及设计	2	人	5	天	1,400	14,000
22			产品内容及后期制作	1	套	1	次	1,000	1,000
23	媒体维护及形象推广	多样化媒体维护及形象推广	中央日报宣传推广	1	次	12	个月	5,000	60,000
24			中央日报网站线上平台推广	2	次	12	个月	2,000	48,000
25			CHINALAB 软文推广	2	次	12	个月	2,000	48,000
26			中央日报脸书平台推送	1	次	12	个月	1,000	12,000
27			河南文旅韩语博客构建及推广	3	次	12	个月	1,500	54,000
28			NAVER 社群平台“中游客”推广	2	次	12	个月	1,500	36,000
29			河南文旅韩语社交平台构建及推广	2	次	12	个月	2,000	48,000
30			KH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	套	10	次	1,000	10,000
31			JTBC 新媒体节目拍摄	3	次	1	人	20,000	60,000
32			网红邀请及拍摄宣传	1	次	1	套	45,000	45,000
33	宣传资料制作和投放	河南文旅韩语刊物	内容策划费	3	人	5	天	1,400	21,000
34			设计排版费	2	人	10	天	800	16,000
35			印刷费	1	套	3000册	15	45,000	
36			渠道及邮寄费	1	套	1次	14,000	14,000	
合计									989,000
总价(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989000元									